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3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“美聯”科越繃帶(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715號)」(批號211203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於112年6月26日於保生藥局(地址：高雄市湖內區保生路340、342號)查獲案內產品外包裝許可證字號標示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3715 號」與原核准許可證字號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715 號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